

甘肃省科学技术厅 甘肃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甘科高函〔2026〕51号

关于组织开展 2026 年甘肃省高新技术企业 认定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科技局、财政局，兰州新区科技创新局、财政金融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兰州、白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国家税务总局各市（州）和兰州新区、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兰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矿区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以下简称《认定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以下简称《工作指引》）有关要求，现就我省 2026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一）申报对象

1. 注册成立一年以上、符合《认定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甘肃省居民企业。

2. 2023 年通过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今年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满，可按本通知要求重新提出认定申请。

3. 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查账征收的企业。

（一）申报时间

本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采取“网络申报、分批受理、定期评审”的方式组织。

第一批次：6 月 27 日前，各市（州）科技局完成申报企业的审核推荐。

第二批次：8 月 15 日前，各市（州）科技局完成申报企业的审核推荐。

第三批次：10 月 17 日前，各市（州）科技局完成申报企业的审核推荐。

（二）申报程序

1. 企业自评。企业对照《认定办法》和《工作指引》相关规定进行自评。自评符合条件的，按照本通知要求进行申报。

2. 科小入库。完成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符合条件的企业，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和《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服务工作指引》要求，进行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

3. 网络申报。企业登录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统一身份认证与单点登录平台（网址：<https://hjrz.chinatorch.org.cn>

以下简称国网)完成注册,在线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按要求上传相关附件证明材料。

4. 审核推荐。各县(区)科技管理部门负责审核申报企业近三年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和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报告,并对知识产权全部为受让或全部为 2026 年获得授权(尤其是全部为 2026 年受让获得)、近三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小于 100 万元、近一年参保人数小于等于 3 人的企业进行重点核查,根据审核与核查情况,向市(州)科技局报送。各市(州)科技局需征求同级环保、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意见,结合县(区)报送的审核与核查情况,出具推荐函报送至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认定办)。

二、高新技术企业名称变更

根据《认定办法》第十七条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发生更名或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如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发生变化等)的,应在三个月内向省认定办提出变更申请。经审核符合认定条件的,重新核发认定证书,编号与有效期不变;不符合认定条件的,自更名或条件变化年度起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本年度高新技术企业更名及重大变化申报工作采取常年受理,分批审核的方式,对本年度准备参加重新认定申请的,且发生更名或重大变化的企业,须在提交申报材料前完成更名。

三、高新技术企业异地搬迁

1. 企业申请。跨省迁入的企业在国网提交异地搬迁申请，并上传营业执照、迁出迁入地工商登记等相关证明材料。

2. 市州审核。迁入地市（州）科技局组织县（区）科技管理部门配合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对申请迁入的企业进行实地核查。根据核查情况出具报告报送至省认定办，符合整体迁移要求并在有效期内的企业需向省认定办报送迁入申请书面材料。属于部分迁移的企业需按本通知要求重新认定。

3. 发布公告。迁入申请通过后，由省认定办发布迁入公告并换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四、工作要求

1. 持续提升服务水平。各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完善高效协同工作机制，充分了解掌握申报企业整体发展状况，严把企业质量关，认真组织做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推荐工作，确保工作的公正性和规范性。

2. 严格落实申报主体责任。申报企业须对申报材料的合规性、真实性负责。若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并查实，将按照相关规定取消其申报资格并纳入失信企业名单，追缴其已减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财政奖补资金。涉密企业应按照国家保密工作相关规定，将申报材料做脱密处理，确保涉密信息安全。

3. 加大对中介机构的监管力度。参与企业研发费用、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工作的中介机构，应严格依据《认定办法》和《工作指引》要求，据实出具专项审计或鉴证

报告，对存在严重失误或出具虚假报告的中介机构，省认定办将依法追责。

五、联系方式

省科技厅兰白处：徐 苏 赵景强 0931-8885059

省 计 算 中 心：屠晓光 0931-8825425

陈春霖 0931-8880681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 42 号

- 附件：1. 申报材料要求
2. 知识产权权属人声明
3. 人力资源情况汇总表
4. 中介机构承诺书
5. 企业信用承诺书
6. 更名注意事项



附件 1

申报材料要求

1. 告知承诺制：请阅读《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适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全部内容。

（1）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的，勾选已阅读并同意《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并将签字盖章的《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扫描上传至管理系统后，不再需要提供适用事项证明材料。

（2）不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的，申报企业应当按规定提供有关事项需要的证明材料。

2. 提交线上证明材料：申报企业在准备线上材料前，请务必查看系统内各附件上传材料的大小及要求，本着“与认定条件紧密相关”的原则，尽量简明扼要逐项填写并上传材料，并确保上传材料清晰可辨。待所有材料上传完成后点击“打印以上所有材料”保存完整的申报材料文档（因通过备案后国网系统无法生成该文档，为确保后续书面材料报送请企业务必提前下载保存）

（1）《营业执照》

（2）填写“申请书封皮”，在线打印、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企业公章。

（3）有效的知识产权材料：知识产权授权证书（正反面均复印）或授权通知书及缴费收据；知识产权有多个权属人时，需提供知识产权权属人申明（详见附件2）并加盖公章。企业以前年度认定高企时所使用的II类知识产权，不能再次使用。

（4）企业人员材料：填写《人力资源情况汇总表》（详见附件3），2025年度6-12月企业工资发放花名册及银行流水，企业《社会保险费缴费申报表》（税务系统下载）并加盖企业公章。

（5）科技项目及成果转化材料：近三年研发活动证明材料（已验收或结题项目需附验收或结题报告）。科技成果转化（总体情况与转化形式、应用成效的逐项说明，企业近三年科技成果转化汇总表）等相关材料。

（6）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关键技术和技术指标的具体说明、相关的生产批文、认证认可和资质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用户使用报告、销售发票等。

（7）研发组织管理水平材料：研发组织管理制度、研发投入核算体系；研发机构建设及设备设施、开展产学研合作活动；成果转化的组织实施与激励奖励制度、创新创业平台建立情况；科技人员的培养进修、职工技能培训、优秀人才引进，以及人才绩效评价奖励制度等材料。

（8）经具有资质并符合《工作指引》相关条件的中介机构

出具的企业 2023—2025 年度（实际年限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研究开发费用、2025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须提供带条形码的原件）。专项报告里应明确说明净资产增长率和销售收入增长率，并附 2023-2025 按照“企业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设置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用研究开发费用辅助核算账，报告须有中介机构加盖骑缝章或每页盖章（除特殊情况外，专项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须由省内会计师事务所或税务师事务所出具）。

（9）经具有资质并符合《工作指引》相关条件的中介机构审计或鉴证的 2023-2025 企业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包括财务情况说明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会计报表附注，实际年限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报告须有中介机构加盖骑缝章或每页盖章。

（10）2023-2025 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主表及附表的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企业提供的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主要包括：2023-2025 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A000000）、2023 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100000）、2024-2025 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主表（A100000）、2023-2025 年期间费用明细表（A104000）、2023 年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0）、2023-2025 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参加复审的企业还需提供高

新技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A107041），其他附表根据企业实际填报情况选择提供，年限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提供。

（11）中介机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及承诺书（附件4），企业信用承诺书（附件5）。

3. 报送线下书面材料：经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批复后，通过备案的企业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及相关附件装订成册（书面材料须与线上材料一致）向所属市（州）科技局提交一份完整的书面申报材料，同时由各市（州）科技局为完成材料报送的企业发放统一印制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附件 2

知识产权权属人声明

作为（知识产权名称）（授权号：XXXX）的共有权属人，本单位允许XXXX公司将此知识产权用于2026年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如该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在资格有效期内，本单位承诺不将该知识产权用于本单位或其他单位的高新技术企业申报。

知识产权权属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人力资源情况汇总表

企业缴纳社保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是否缴纳	企业缴纳/个人缴纳	社保类型
1				
...				
备注：请按照要求填写企业缴纳社保人员情况（如未缴纳社保请提供书面说明）				
企业在职人员签订情况				
序号	姓名	联系电话	是否签订合同（合同类型）	
1				
...				
企业兼职人员签订情况				
序号	姓名	联系电话	是否签订合同（合同类型）	
1				
...				
企业临聘人员签订情况				
序号	姓名	联系电话	是否签订合同（合同类型）	
1				
...				
备注：请按照要求填写企业签订劳动合同情况（如未签订请提供书面说明）				
企业科技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学历	所在部门	入职时间
1				
...				

中介机构承诺书

郑重承诺：

一、经自查，我单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中规定的中介机构条件。

成立时间：

是否具备独立执业资格：

当年月平均职工人数（人）：

当年注册会计师或税务师人数（人）：

当年注册会计师或税务师人数占当年月平均职工人数（%）：

近三年内是否有不良记录：

是否熟悉高企认定工作相关政策：

二、在工作中，我单位将认真执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中各项规定。

三、对所出具的研发费用专项报告、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报告负责。若有违规违法行为，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处理。若由于我单位原因给申报企业带来的损失，由我单位全部承担。

附：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执业证书复印件，注册会计师人数、税务师人数等相关证明材料

中介机构法人代表（签字）： 中介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企业信用承诺书

我单位了解《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以及《关于组织开展甘肃省 2026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的通知》相关规定和要求，现做出如下承诺：

1. 我单位提交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统一身份认证与单点登录平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模块下的申报材料内容准确、真实、合法、有效、完整。

2. 我单位提交的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资料中的总收入、销售收入、研发费用、高新技术产品收入等数据与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数据真实有效。

3. 我单位用于 2026 年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的二类知识产权，均未在以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时使用过。

我单位愿为上述承诺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申报企业（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更名注意事项

一、申报对象

发生名称变更或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的高新技术企业。

1. 更名，即企业仅发生名称变更，不涉及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如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发生变化等）。

2. 重大变化，即企业发生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如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发生变化等，无论名称变更与否）。

二、更名程序

1. 企业申请

高企发生更名或者重大变化后，应自发生之日起三个月内登录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统一身份认证与单点登录平台（网址：<https://hjrz.chinatorch.org.cn>）完成更名申请，及时通过系统打印带有条码的高新技术企业名称变更申请书并加盖公章，纸质材料须与网上材料内容一致。

2. 市州核查

市（州）科技局初步判断企业更名类型，指导企业组织变更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现场核查，同时出具推荐报告并填写《甘肃省高新技术企业名称变更（重大变化）核查表》，

并将企业变更申请材料、报告和核查表（各 1 份），报送省认定办。

3. 认定审核

省认定办对高新技术企业变更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更名后符合认定条件的企业，按照有关程序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重新核发认定证书，编号与有效期不变。更名后不符合认定条件的企业，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进行公告。

三、有关要求

1. 更名材料

（1）高新技术企业更名申请书（在线打印需法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2）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核准变更通知书及其他名称变更证明文件；

（3）企业更名前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4）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

（5）高新技术企业更名情况声明。

2. 重大变化材料

（1）高新技术企业名称变更申请书；

（2）自有效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颁发之日起所有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包括名称、地址、组织形式（包括股权转让、股东更换、法定代表人更换等）、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核准变更通知书及其他名称变更证明文件

复印件；

（3）企业重大变化前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

（5）企业重大变化当年的人员情况说明（包括名称变更前后企业职工总数、科技人员数及其所占比例）；

（6）企业拥有的核心自主知识产权证书（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时所列知识产权）及现有的证明材料（专利权人变更为现公司名称的证明资料）；

（7）企业重大变化后研发项目和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相关证明材料；

（8）企业重大变化后创新能力相关证明材料；

（9）经审计的企业重大变化当年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10）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审计的企业重大变化后研究开发费用和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报告；

（11）有股权变动的企业需提交股权变动说明（其中准许变更登记通知书要完备不要出现漏项）；

（12）高新技术企业重大变化情况声明。

3. 材料要求：

申报材料一式一份，A4 纸双面打印。需列目录，每部分之间用彩页隔开，书籍式装订一册并加盖企业公章。

高新技术企业更名情况声明

我单位已提供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颁发(注明发证具体时间)以来的全部市场主体变更信息记录。并郑重向省高新认定机构承诺,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以来,未发生企业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变化。我单位愿意为提供的资料和情况的完整性和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高新技术企业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高新技术企业重大变化情况声明

我单位已提供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颁发(注明发证具体时间)以来的全部市场主体变更信息记录。并郑重向省高新认定机构承诺,已提供了发生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以来,发生(企业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变化)的全部情况。我单位愿意为提供的资料和情况的完整性和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高新技术企业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甘肃省高新技术企业名称变更（重大变化）核查表

企业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是否发生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如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发生变化等）					☐ 是 ☐ 否
重大变化简要说明 (限 100 字内)					
申请认定前一年至今是否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 是 ☐ 否
企业核查情况					经核查是否属实
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情况	获得授权的知识产权数量（件）	知识产权对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知识产权符合要求（知识产权类型、获得方式、有效期、权属证明等）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研发费用情况	近一年研发费用合计（万元）	近一年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		设置了研究开发费用辅助核算账目	☐ 是 ☐ 否
				☐ 是 ☐ 否	
	近一年委托外部研发费用总额（万元）	近一年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		研发费用归集及占比符合要求	
				☐ 是 ☐ 否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及收入情况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万元）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比例（%）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归集及占比符合要求	☐ 是 ☐ 否
				☐ 是 ☐ 否	
人员情况	职工总数（人）	大专及以上学历（人）	科技人员（人）	科技人员占比符合要求	☐ 是 ☐ 否
				☐ 是 ☐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承诺：上述填报数据均准确、真实、有效，本企业愿为此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法人签字：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核查意见：					
核查组成员：			核查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